

尋求上帝 桂摩伯著 謝頌羔 王治心譯
(一九三四) 九七面 二角

本書說明八種尋求上帝的方法，如勝從失敗中尋求上帝，苦難中尋求上帝，團契中尋求上帝等等。有許多在患難中的信徒來函證明讀此書後已經得到不少的幫助。曾有某君在戰事中喪失了三個兒子，他說從讀本書亦得到不少的安慰和希望。

Finding God, by A. Herbert Gray, D.D., adapted by Z. K. Zia and C. H. Wang. (1934) 97 pp. 20

For general reading by old and young. It discusses eight ways of finding God,—through defeat, suffering, fellowship, etc. Testimonies have come to us from those who have been helped by this book. One who lost three sons in war tells how it brought comfort and new light.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初版	2000本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再版	300本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版	500本

序

中國的道德經中說：「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意即上帝是不可以言宣的。本書所寫，全是各人上帝的經驗。各人的上帝經驗不同，所以未必可以完全承受；凡與我們自己的經驗相同的，我們相信它。那末，我們爲什麼翻譯這書？因這書對於我們的信仰大有幫助。

上帝是大而無限，非筆墨言語所能表明；况本書所言，不過數十人的經驗，並且各人的知識不同，背景不同。所以，本書所說的，乃是我們的參考，不能當作我們的金科玉律。幸而本書的題目是『尋求上帝』，上帝並非已經尋着，還待我們自己去尋！

不過有人說：『上帝已經尋着了，因耶穌就是上帝。』不錯，然而不

依照耶穌的教訓而行，是沒有用的。」凡說主啊主啊的，未必進入天國！所以尋求上帝，非言語筆墨所能完全表明，必須要自己去體驗；而且各人的體驗不同。有人從服務中尋求上帝，有人從禱告中尋求上帝，有人從讀經中尋求上帝，有人從美術中尋求上帝；因上帝是無所不在。我們尋求上帝不必同走一路，不過我們的人生觀，必須要依耶穌的誠命說：「彼此相愛，」從這「愛」字中可以尋求上帝。

本書作者 J. H. Gray, D.D. 是英國有名的牧者，他的學問和人格很高。當然，他所說的是屬於新派，但對於宗教的經驗很深。廣學會出版的基督徒的性觀，也是他著的。本書在今年暑期中與王治心先生合譯。王君對於上帝觀很有經驗，他的文筆也很美麗。鄙人不過根據英文譯述而已。

謝頌羔廿二年十月廿五日寫於廣學會。

尋求上帝

目次

序

一一二

第一章 宗教經驗是人人可以得到的麼.....

一一一

第二章 從理智尋求上帝.....

八

第三章 從美裏尋求上帝.....

一五

第四章 從失敗裏尋求上帝.....

二二

第五章 從社會服務裏尋求上帝.....

三五

第六章 從基督耶穌裏尋求上帝.....

四五

第七章 從愛裏尋求上帝.....	五一
第八章 從苦中尋求上帝.....	五八
第九章 從團契中尋求上帝.....	六八
第十章 宗教生活進展的祕訣.....	七七
第十一章 結論.....	八九—九七

尋求上帝

第一章 宗教經驗是人人可以得到的麼

人們有無宗教經驗的可能性？此問題誠爲討論尋求上帝的先決問題。自一般人的眼光視之，所謂宗教經驗者，決不是人人所能有；即使心有未安，亦以奮興會、靈修會等爲等閒之事，無關重要。雖經父兄的勸告，而入禮拜堂禮拜，亦覺出之勉強，極不自然。對於上帝的研究，在他人以爲深邃奧妙者，他們却淡而寡味。若而人者，已把宗教問題置之度外，不願加以討論，只談實際人生，少談宗教，往往引爲得計。與非宗教之人爲友，則覺親密；與信宗教之人爲友，反覺厭惡。其于宗教，往往取反對心。

理，以爲宗教這樣東西，不過是一種人爲的組織，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力量。這樣的人，在宗教上固不能引起他的信仰，但在其生活中，往往另有種類似迷信的信仰物，故表面上雖爲非宗教者，而按諸實際，却不能否認他仍有尋求上帝的潛伏性。

另有一種人，口頭上雖時有反對宗教的言論，但却喜與教會中人爲友，對於教會捐輸，亦極樂意，不過自認在宗教上沒有什麼經驗，這樣的人，在教會中實佔多數。我個人對於這樣的人，尚具有相當的敬仰，因爲他們在宗教方面雖不能有充分的了解，尙能誠實地愛護教會；故知上帝必仍愛恤他們，而有進一步明瞭上帝的希望，我所以撰著這本書，原是要使這樣的人能明瞭上帝的真義。

他們之所謂沒有宗教經驗，乃是指神祕的經驗而言，以爲必欲如

耶穌與保羅那樣神祕經驗，方足以算爲宗教經驗。其實神祕的宗教經驗，不是人人所能有的，能得這種經驗的，自是有非常的快樂，但却是少數。因爲神祕經驗不過是普通經驗中的一種，少數有特別感召者能得之；惟普通經驗，却是人人所能有。在這裏，我所要說的經驗，並不是神祕的經驗，乃是普通的經驗，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有上帝同在的意義。

誤認宗教經驗是神祕的，其責任應由牧師負之。他們以特別的神祕的才算是宗教經驗，尋常所有的經驗不算是宗教經驗，以爲非有特別的神祕的，不足以稱爲宗教經驗，此種見解，實屬錯誤。不知所謂宗教經驗者，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打成一片而不可分離的，他們既然離開了日常生活而談宗教經驗，宜乎他們雖有種種的宗教經驗而不自知。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種種的表現，譬如如何愛惜小孩，即爲愛上帝的表徵。

嘗見有某婦人，非常地愛人，而且也是非常地快樂。這也是一種愛上帝的宗教經驗。有人對於自然界的欣賞，此即為與上帝的親密；有人能在困苦之中，克己而助人，此即為表現上帝的愛；這樣的人，就是生活在上帝仁愛之中，皆可謂之為宗教經驗，不過自己不知道罷了。進一步說來，即凡有志同道合之人而實行其社會服務，也可以說是一種宗教經驗。所以依我看來，這樣的人，雖不自知有何種宗教經驗，而能富有同情與勇敢之心的，皆足以證其屬於上帝，而有宗教經驗者也。

或則有人要問：「一個人有宗教經驗而不自知，究竟有何利害？依我看來，自己不知有宗教經驗，或且更優，因為他沒有驕傲的心以宗教經驗來炫人。」我說不然，宗教經驗，必須自己知道而後可，不然，其心必感覺孤寂，而易陷人于悲觀。因為不知道上帝與我同在，則必缺乏膽量，

終至于失望。此種錯誤，蓋由于誤認神祕經驗爲宗教經驗的緣故須知神祕經驗，不過爲宗教經驗之一種；使不得有神祕經驗便不知有宗教經驗，則其人的生活必陷于悲觀，以其無中心的信仰，沒有上帝同在的覺悟之故。

有一種人，年歲雖沒有老，而心已發生厭倦，覺得人生毫無興趣，無論與友朋往還或遊玩等等，都不能引起他的人生趣味。在行爲上雖沒有什麼缺陷，而年未四十，已有此暮氣和悲觀，小說之中，往往描寫這種人生，又往往因此之故，而談戀愛，或旅行，或飲酒，或諷刺，其結果，終必陷于悲慘之境，這樣的人，實是不在少數。

又有一種人，以人生覺得厭倦，而欲尋求上帝，想在上帝中求得些人生的慰安，他的行爲沒有什麼變更，不過人生觀有點不同。果然，能彀

在人生中去求見上帝，雖在極其平淡的事務中，亦會有趣味而覺上帝在其中。不必有何種特殊的神祕經驗。在日常父母之愛與夫妻之愛中皆覺得有上帝的意義，初非在人生上有何種改變，僅轉移其人生觀，已足以得宗教的經驗也。這不是說人人都是如此，不過前此于宗教毫無意義者，僅在一轉移間，使宗教與人生能打成一片而不分離，即會發生無窮的意義。前此于宗教沒有經驗的人，祇須常自練習，初雖覺得勉強，久而久之，漸能成爲自然。例如喫飯時必須禱告，或且以爲不必固定的履行，不知能如是強制執行，不獨藉此可以訓練宗教經驗亦足以獲得團契生活的意味，養成此種良好習慣；這種習慣，即爲訓練宗教經驗最好方法，使宗教與人生能打成一片的。喫飯禱告的利益既如此，舉凡一切讀書或遊玩等事，亦可以養成禱告的習慣，即不然，喫飯時的禱告實

爲至不可少的事。因爲人們對於上帝，最易遺忘，喫飯禱告，即所以使人不忘上帝。總之所謂宗教經驗者，不必要有神祕的特殊的情形。即在日常生活之中，皆可獲得者也。

上面所說的宗教經驗須與人生經驗打成一片，實在是人人可能的事，會有人以信函告我，他們在受洗時或聖餐時，得有特別的經驗，心中非常愉快，如同本仁約翰所說：『覺得罪孽的重擔，一旦脫卸，心目中頓現光明。』此種經驗，原非日常中人人所能有，惟熱忱信仰的人始能得之，此可謂之爲非常經驗。如何能得此種非常經驗？或者以爲必須脫離社會而修養于清潔幽逸之所，其實這種非常經驗，決不是人人所能有，故不必過于注重，不然，則將有非常的失望。所以我們要追求宗教經驗，只須從日常生活中求之，即可獲得。

第二章 從理智尋求上帝

大多數人以爲尋求上帝，不必應用思想；因爲個人的經驗，假使要想從思想與研究耶穌的人格或教法，而達到尋求上帝的目的，爲必不可少的事。宗教是人生的經驗，而不是理智的產物，教不能從思想方面去尋求。我以爲不然，我們知道有一班人，他們的宗教生活，與理智的思想有密切關係。且爲之說明：『我之信仰上帝，乃由于思想而來；無神論之在哲學方面，本不能成立的，且看此大世界自然中的能力，就是上帝的能力，而且這種能力，即爲個人的品格而有個性的，決不似一種泛神論者解釋。上帝的個性從那裏表現呢？惟耶穌可以代表之，因此，我深知耶穌爲非常之人，乃上帝之子，是無可懷疑的。所以我以爲尋求上帝的

最好方法，莫如到耶穌地方，聽耶穌的教訓，可得罪孽的赦免，依照耶穌的道理行事爲人，乃是我的名分。』

或者有人聽了上面的話，以爲太嫌抽象，于我們人生的眞際，沒有什麼關係，因爲這不能鼓勵起人們的宗教熱心。我將又爲之解答曰：『我信我這一番話，確有相當的根據，若然依照這話去做，表面上看來，似乎缺乏了情感的成分，對於宗教，不應當用冷靜的態度去應付。其實不然，我們只須如此行，不必效法情感的方法，而且我信能如此行的，他的心中必平安而快樂。我信祈禱，因爲耶穌是信祈禱的，所以我也常常祈禱，而且覺得祈禱的益處；雖然在神祕方面沒有什麼經驗，但是，知道祈禱是不可或少的。並且知道耶穌的宗教，既然于人們有很大的好處，我們必須負起宣傳的責任，而力行國外佈道的工作；這樣，我們對於教會，

也成了個熱心的教友。」

上述的話，爲主張用理智尋求上帝的人所贊成，爲注重情感的人所反對，他們以爲宗教是重情感的，這原是他們的見識短淺，不足爲怪的。不過教會之中，確有一班用理智尋求上帝，却甚穩健而誠實的人，不必需用佈道或奮興的方法，使他們熱忱，却是于教會有很大的貢獻。現在且引用他人的話來證明這個理：「我們覺得宗教經驗，不能與思想分離，因爲思想是人們具于腦中的力量，可以用來執持眞體的。那些不能用思想的人，他們偶然看見一些星辰即生出情感，不久便會消滅，因爲他沒有理智上的根據。惟獨運用理智的人，既然看見了星辰，便會知道天文中的原理，在體悟方面，乃有更深的根據，他的信仰，也不會轉瞬消失的。所以人們能設在生活中有了這樣的經驗，而用徹底的思想

去討論他的究竟，求得一種新的發見。這種思想是非常的高超的，這便是對於上帝的經驗，能運用這種從研究苦求而來的經驗，在生活上實行出來，其對於上帝的認識與信仰，豈不更深一層嗎？

果然，宗教經驗，不是單純的理智部分，尚有其他的成分在其中，好像是美感或環境等等的關係；這種情感的成分，雖然不能從宗教經驗中除去，但大半却是由於思想而來的。從前有過一個有名的人，他說過這樣的話：『讀科學書，可以知道上帝的存在，會增加人們的信仰與熱忱祈禱；因為科學書中，也有宗教的意味在內，例如讀了天文或地理等書，便會增進人們對於造物主的信仰與崇敬。』

近來很有人反對用理智來研究宗教，尤其是用神學來發揮，因為這是晦澀而難明，易使人走入迷茫之途。同時，也有人反對用情感來起

人信仰，以爲藉情感宣傳，用恫嚇的方法使人信仰，是靠不住的。前者是反對神學的，後者是反對情感的，其實他們所反對的神學，並不是一般的神學，乃是一種不正確的神學，如爲很明晰而易解的神學，在抱有學者態度的人，決不加以反對的。

照我的經驗講來，宗教是什麼呢？乃是投誠上帝，信仰基督，這種投誠上帝的經驗，不一定要有特別的——奮興與痛哭——經過方能獲得，只須用冷靜的研究，便能圓滿地解決一切疑難問題，因爲徹底的思想可以使信仰有一貫的精神。爲什麼有一般人不能信仰基督呢？就是因爲他的思想不能一貫；也有人借此爲推託之辭，而不肯信仰，按其實際，當有其他原因。確也有人曾運用其深刻的思想，苦苦地研究，而不能解決他的疑難，我們固當具同情的心理，爲之勸導和解釋，使他在理智

上徹底地了解；這樣的人，一旦信仰耶穌，必能于教會有很大的利益與貢獻。不過這些講理智的人，也有很大的危機，因為用理智尋求上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往往因從理智的研究，懷疑不決，致成爲半信半疑的人，而入于歧途，這誠是不良的結果。若有人問他信仰的究竟，他且謬爲不知，或且置之不顧，因為他還沒有得到對宗教的興趣；不過在他心中，却有一種追求的不安，還具有與上帝交往的希望。這種對宗教沒有堅確信仰的人，他的結果必不能有所成就。也有一種用思想尋求上帝的人，他既然尋到了以後，反而生出畏懼之心，因為既信則必行，他既然沒有實行的習慣，知道信仰是要用犧牲來做代價的，那末，就會發生一種畏懼而厭惡的心理，誤入了歧途。有生物學家羅門內史 Römanns 這樣說：『要使一個有思想的人，從無神教而變成基督徒，原是一件極難

的事，因為必須經過劇烈的戰爭方始能獲成功。」在這種戰爭的結果裏，不能使自己存在，如保羅曾經說的『足踢着了刺』一般，要把自己驕傲除去而變成歸順，在有思想的人實是一樁難事，這便是信仰耶穌的代價，也是用理智和思想尋求上帝的困難。

第二章 從美裏尋求上帝

美這樣東西，雖然在一般唯物主義的人，還是有相當的欣賞；也可以見得唯物主義不能絕對地否認精神生活。我們知道尋求上帝，是與美有密切的關係，譬如我們偶行野地，見有枝枒彌鬱的樹林，其映于目前之美，便足以引起敬崇之心，推而至于其他的美術，亦復如是，例如偉大的建築等類，亦皆可以起人的敬仰。不過由目官或耳官所接觸而產生的美感，却根于心靈中的欣賞而來，這便可以知道吾人心靈中所蘊藏的本覺，與宇宙間的眞際相接觸，敬崇欽佩之心，便會油然而生。無論其所見的巨大圖畫，所聽的音樂等等，或晨行于野地與自然界接觸，因而所受的一切美感，沒有不會引起我們的欣賞和快樂，這決不是物質

科學所能了解；因爲牠是超物質的。我們在日常生活之中，若然不與美相接觸，便會使我們心地枯燥，如飢者之乏食。凡處在美的環境之中，那末，我們雖處在物質世界，彷彿已經入了仙境一般；就有超然的快樂與和諧，充滿在我們心中。由此可知我們尋求上帝，從美的中間與上帝相契合，上帝得將各方面顯示給我們，使我們知道最屬著的表現，就是美。自然界所表現的美，誰都不能否認，如詩篇十九篇所云者然。光明的太陽，當其輝煌照耀的時候，固然是美；即在爲雲彩所蔽的時候，也有非常的美感。尤其是樹木花草的表現，魁偉的枝榦，纏細的葉瓣，以及彩色的鮮呈，無一而非美。禽之羽，獸之毛，飛翔馳走，動物之美，亦極可愛，間雖有不很美觀的，適足以反映出餘者的更美。水之流也，湍激的聲音，不啻如雜舉的音樂；風之吹也，颼颼的天籟，不啻如管絃的節奏，此在田野

間所常有的美境，即居住在城市的，雖與自然界接觸爲較少，也有其他美的感受，如天空的雲彩等類，這也可見人生天地間，無處不與美相接觸。一言宗教，美實佔其間重要的部分。

從藝術方面講來，最足以動人的，厥惟音樂，其悠揚的音調，往往感人甚深，至有不能以語言形容的。其次要算是建築，巍峨雄偉的夏屋，亦往往能引起人們偉大的精神，打消狹隘的心理；以及一切高尚的戲劇或正當的舞蹈，都足以助人認識上帝。（舞蹈是否能助人認識上帝？這是一個問題，可以作爲討論的資料。譯者識。）

除此以外，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莫不可以鼓舞我們求美的心情，例如具有匠心的家庭設置，人處其中，足以起人美感，而使人有因美而求真之心。又如婦女的服飾，雖不免有涉于虛榮，而其求美、愛美、之義，實

不可沒。初生的嬰孩，尤使人見其美而可愛，一切對幼童的教育，亦皆含有美的意味。不過這種蘊藏的美，往往非肉眼所能看見，惟能具有慧眼的人，方能見其偉大而欣賞；惜乎世有生活在美境之中而不能欣賞其美的人，不知世界無一而非美境，美中即有上帝，我們須負指示之責，使他們能在美中與上帝親近。

曾經聽見有人這樣證明：『我們每當春光明媚的時候，好像已經尋着了上帝；或經過美麗的河旁，或看見光明的太陽，或置身茂密的樹林，往往覺得自己的渺小與上帝的偉大。或邂逅同伴之時，甚至遺忘了自己，不自知其所以。』又有人說：『在優美的音樂與詩歌中，或與知己的朋友相遇，好像有上帝的靈運行在我心中，使我的心靈與上帝的眞際，從美的中間發生甜蜜的接觸；並且覺得上帝的眞際，不獨充滿著美

與善的成分，更足以感召我的心靈，而願將自己奉獻。」又有人說：「當我與自然界之美接觸的時候，起初覺得非常希奇而生畏懼之心，現在則並不畏懼，知道有上帝在其中，而了解到上帝的美善與權能，發生愛敬與崇拜的心理，這雖似乎偏于情感，不甚注意于道德方面，但其中確有上帝的眞際足以感召我們的崇拜也。」

上述三人的話中，在第三者所云情感問題，可以有討論的必要：一般人以爲對於美的欣賞而引起的快樂，只屬於情感，於我們的人格方面似不能有什麼關係，這確不能沒有相當的危險，因爲美之爲物，只能引起人的情感，而不能激發人的道德，實屬不甚相宜，即使可行，亦不能否認包藏若干的危機，因爲美易使人迷茫而遺忘了眞際，好像夢境一般。因此，凡欲從美中尋求上帝，往往使人陷人于偏面的宗教，非用理智

相調和，不足以使生活和諧。這雖是言之成理，但是我們知道美與善確有密切的關係，大凡愛美的人未有不能愛善的。普通所謂善人，假使不能愛美，自不得爲真善，同時，愛美的人而苟不講善德，亦不得爲真愛美。爲什麼緣故呢？人若具自私之心，不能控制他的情感，這不獨是十分的錯誤，並且極其可厭的，談不到什麼愛美。因爲自私的人，他的結果乃是害人，只知注重肉感，發洩着獸的本能，這不是眞的愛美，不過是一種獸心的表現。我所要說的美，乃是聖潔的，充滿着神聖的愛。所以一言以蔽之；美而無愛，不是眞美，且很可厭。請看耶穌的一生，他的生活，纔當得起眞美之稱，爲我們所不能忽視的。惜乎一般基督門徒，他只知道耶穌的善，而不注重耶穌的美，不知在耶穌的教訓中，言行中，無一而不有美的含義，使人可愛。他的言論，都具有詩意，雖出于後世人的描寫，不能確切

地表現其生活的真相，但從這樣粗疏的記錄中，已經可以看出他的和諧而優美。可見在耶穌的人生中，充滿着真善美的成分，我們一讀他的行傳，便會有美的快樂，從心靈中流露出來。但是，有人說：「四福音中，並未嘗注重美的描寫，」我以為不然，福音中雖沒有形式的描寫，而在耶穌的生活中，却充滿美的含義，可惜世上研究美術的人，假使能夠得到耶穌的領導，便必能有更豐富美滿的人生。

第四章 從失敗裏尋求上帝

在發信徵求的結果裏，大多數人的答案，以爲失敗是尋求上帝的唯一道路。當然，尋求上帝的途徑，不止只此一條，但是從多數人的通信裏，似乎不能否認這是一條根本的道路。那些從幼小信仰上帝而敬愛耶穌的人，沒有經過意外的遭遇，以至于失敗，像提摩太那樣的人，他的人生，只有美麗的順境，很合乎自然演進的程度，未嘗有什麼逆境，使他的生活上忽然遭遇着一種巨大的改變，而有黑暗慘痛的境地。當然，我們不能說他沒有遭着這種境遇，就算不得是一個真實的基督門徒；也不能說凡是眞的基督徒，必須具有這種經驗。人們的處境不同，從順境裏也可以造就成功的，不過這確是很少的少數，大多數的真實基督徒，

必走過這一條痛苦的途徑，甚至一敗塗地，覺悟到前乎此的行爲，是罪孽深重，幾至不堪回首，而後痛悔前非。如保羅、奧古士丁、法蘭西斯、路得、馬丁、衛斯理、本仁約翰……這些人，都是經過着這一種的境遇，從十分黑暗的中間得着耶穌的光明，覺悟自己的罪孽，傾心拜倒在耶穌之前，于是乎得救，于是乎快樂。但也有人雖明知自己的罪孽，而却文過飾非，要設法避免罪孽的責任，以爲這不是自我的錯誤，反而歸咎到教會或他人，因此對於上帝，生出懷疑的心理，對於教會或他人，施以無理的批評，這無非想要把罪孽的責任，從自己身上卸脫。也有一種人，因爲從自知罪孽而來的不安，想要用自己的方法去尋求一種可以自慰的快樂，或者想作一種忘記痛苦的工作，借此遺忘了自己，這正是像保羅所說的『以腳踢刺』一般。可惜有很多的人，他的腳既已踢着這刺多年，還

是百般自恕，不肯承認自己的罪孽，剛愎自用，甚至至死猶不肯悔改的，這真是非常地可惜！

提到人的罪孽，最容易犯的，莫如不清潔，就是思想的不清潔，習慣的不清潔。這是什麼意思呢？因爲人類都有一種情慾，當那情慾發動的時候，便會做出自己殘賊自己的傷身敗德之事，或者發生不清潔的思想，乃至于墮落而陷入悲慘之境。也有人因着心中的悲慘，想借飲酒的方法子來消除，酒便成爲這種人的密友，不知酒不獨不能消愁，反而愈陷而愈不可拔。也有人從通信中承認他的罪孽，與家庭的待遇有密切關係，例如父子間的衝突，夫婦間失和，甚至對于自己的親族，不能有相當的容忍。又或者因爲金錢的浪費，爲自私自利的緣故，不惜與家人爲仇。也有人承認他循從世俗，隨波逐流，或竟倒行逆施，亦所不顧，只知愛好

金錢，圖謀自利，這都是普通易犯的罪孽。

此外，有一種人，他的行爲未嘗不良，不過自以爲是，看輕別人，這是一般身任牧師者易犯的通病，有時他們會有愛慕虛榮的貪心；既任牧師，復謀升任會督。即普通所稱爲社會服務家，亦往往不能容忍，輕易發怒，愛好虛名，這些都是不可諱言的罪孽。也有人自己已有妻室，却多方與其他女性爲密友，這雖不是一件絕對不可做的事，但是往往因不能自制而發生意外。或者有旣爲教友多年，而猶不能認識上帝，這是以證其靈性之無進步。凡此皆足使人生陷于失敗，及至漸漸覺悟，而生懊悔之心，承認其失敗，則回頭是岸，未始非重生的機會。若始終剛愎，雖自覺罪戾，而猶不肯承認，打算自欺的改良，不肯毅然的認罪，雖或有時禮拜與禱告，終不能發生巨大的效果；卒反歸咎于禮拜的無效，禱告的無靈。

甚至懷疑于宗教存在的價值。嘗見教會之中，不少類是的人，他們的面容，常常帶着不樂的顏色，這足以證明他們還沒有得到重生的快樂。應當像保羅那樣，完全獻奉給耶穌，把自己釘死于十架。有許多人寫信來證明：大凡欲得到真的快樂，必須完全投誠于上帝，從信賴耶穌而得救。因為人們沒有自救的力量，所以必須把一切都放棄，即改良遷就之心，足以阻人自救之路的，都當把牠放棄，把自己完全置于上帝手中，任憑上帝的安排，正像保羅說過：『耶穌要我作什麼？』蓋其時之保羅，知道自己沒有絲毫自救的力量，並且覺悟到自己行爲的不對，祇有傾心順服于耶穌之前，不爲自己留絲毫的地步。詹姆士這樣說：『我們已往的人生，正如寫在黑板上的白字，應該把牠全部刷去。』這就是耶穌所說的『死了』如說：『一粒麥子，若不落地死了，仍是一粒；若落地死了，就

可以生出許多子粒來。」又說：「凡欲保全生命的，倒要失掉，凡爲我捨去生命的，倒得保全。」把我們從前所有的打算，與不可一世的氣概，以及一切虛榮自私的心理，完全捨棄，將來如何，全不瞻顧，純憑上帝旨意，這樣，方能得救。可惜很多的人，不能做到這點，所以竭力反對這種生活，正是所謂諱疾忌醫。他們的生活，彷彿是一個病人，有時死了，有時却復甦起來，起伏至無一定。須知真正基督徒生活，要從死裏打出一條生路來，好像約翰奈爾生說過：「上帝賜你的旨意成功罷！無論是滅亡，是得救，全憑主的旨意。」這話實在不錯，因爲得救不能有條件的，只要完全把自己奉獻，聽憑上帝作主。

經過了奉獻重生之後，霎時間得着平安而快樂，好像是必然的現象，但也不是人人如此的，好像保羅，他在大馬色途中遇見了感召以後，

不能馬上就得到心裏的平安，一直隔了數日，方始得着，不過他已經在這時候有個起頭，望着大馬色行去，他的得救途程，也正像從這裏開步走，而漸漸達到了快樂平安的彼岸。所以保羅之于大馬色，乃是一個大轉機，但是還得行很多的路，方始達到，不是一步可以升天的。也有人不是這樣，一霎時即顯得光明，這正是佛教裏『漸頓』的分別那樣，各人的經驗不同，固不能同出于一途的，不過有一樣根本條件，無論或漸或頓，皆須經過，就是把自己完全奉獻，因為上帝救人，第一樣要緊的事，就是人肯把自己奉獻，然後能彀得着上帝的力量，漸漸地達到所希望的境地。這就是承認自己的失敗，由死入生的唯一道途。雖然如此，這種向上帝的投誠與奉獻，也有逐漸成功的，最初當奉獻的時候，以為已經把自己完全奉獻了，其實還有一部分自己並不知道的事，沒有奉獻，後來

漸漸地覺悟，再行向上帝投誠而奉獻，這是常有的事。一般人以為凡屬重生，其法必甚簡單而速成的，這實是錯誤。因為人欲從黑暗進入光明，斷不能一步即可達到，且看普通人生，在其生活的歷史上，常有起伏，時勝時敗，如山路的崎嶇，經過多少波折艱難，方能有所進步。所以必須日日奉獻，因為一日有一日的歷程，一日有一日的覺悟。總之這種經驗，沒有兩個人能相同的，有人經過極痛苦的路，也有人經過極快樂的路，境遇雖不同，成功以後的結果，却是相同的。

境遇果然不同，有一樣乃是人人必經的歷程，就是必須自認失敗，方始得到上帝的助力，而後能藉此力量以達到得救。心理學家詹姆士承認：「基督徒所以進步的關鍵，就在這一點；大凡基督徒欲求進步，必須逐漸奉獻，要犧牲了自己，完全交給上帝。」這話實在不錯，過去一切

偉大的人物，莫不經過這樣的境遇而得來的，所以沒有自己，歸順上帝，實在是心靈進步的唯一祕訣。

這又不是必須研究神學和贖罪之道而來，有很多的人，他們並沒有聽見過神學而後有這種經驗，按照我的經驗，許多人的重生，不出于這種神學研究的途徑，他們的宗派儘管不同。無論是羅馬教也好，路得宗也好，衛斯理宗也好，新派也同，皆可以有重生的經驗，所以重生決不能依靠學說。有既得了這種經驗，然後去研究神學的，也有人始終有研究過神學，在他只知道上帝是愛，從純粹的信仰而得救而已。因爲個人的背景不同，無庸加以勉強，而爲神學所束縛；不明神學不能重生的道理，實在是不對的。從我自己講來，我不能不認爲幸運的，就是我的朋友中，有很多人他們的心靈經驗非常之深，而對於神學却不是很討論，只知

與上帝親近，這並不是說神學是沒用的，因爲它也是一種科學，不過不要執着了神學，遺棄了上帝，使神學成了我們與上帝中間的城牆。

還有一樣，人既重生以後，把重生的經歷，常常向人家報告，像保羅在大馬色的那種經驗，以爲這便是我重生的幸事。不知這却使人在宗教經驗上沒有進步的機會。因爲宗教經驗是要天天用苦工而求進步的，我們對於上帝和耶穌的經驗，本來沒有限制的，假使我們自以爲前此的經驗，算爲志得意滿，那末，我們的經驗還有什麼進步呢？所以我以爲這是一件極危險的事。還有一種人，他們得了重生，以爲唯一的責任，便是佈道，不知我們可以工作的事體很多，或者宣傳和平，或者廣行慈善，或者社會服務，都可以做，都是表彰上帝的工作，不必一定要佈道方算是上帝的工作。無論何種工作，都足以使人努力而求進步，若站定在

一點上，不知道前進，好像兵丁一樣，雖然有戰鬪能力，站而不進，終是要失敗的。這是第一種危險。

還有第二種危險，就是自己重生以後，常常歡喜責備人，以爲他們都不是基督徒，非像我自己的經驗，便不能得救，這是一種狹隘的意見，是不很好的，偉大的人決不是如此。

第三種危險，以爲重生以後，宜效法清教徒行爲，嚴格地不與世事，屬世的一切事務，皆當嚴行拒絕，這固然有相當的理由，因爲屬世的事務，往往帶着些危險性，容易使人腐化而至於犯罪，偶爾不慎，便會失足墮落，時生痛悔，重生的基督徒，自當十分謹慎。不過若因此而視之如毒蛇猛獸，避之若浼，則將成爲刻苦的出世主義，不是基督教的本義。我們知道基督教並不是出世的宗教，不主張消極的放棄，乃是主張積極的

改良，所以偶爾遊戲取樂，本不是絕對不可能的惡事。人生不能有苦而無樂，遊戲取樂，只要無傷及大體，可以使生活和諧的，似不必嚴加拒絕，他們以遊戲爲荒蕪，必須嚴拒者，實在不是基督徒當有的態度。美育也是這樣，如果也抱了嚴拒態度，勢必服裝粗陋，不求美觀，那又豈不變成出世主義？推而至于兩性問題，也是同樣地視爲汚事，而抱獨身主義，這又豈不是太嫌極端麼？他們以爲善的力量是極其微小的，倘使置身于社會或家庭之中，家庭社會中的一切誘惑，往往無力改良，還不如嚴拒之爲愈。此種見解，實與耶穌的主義不甚相合，我們知道耶穌主張與人類合作，不是要人獨善其身，乃是要人兼善天下，本奮鬥的精神，負社會改良的責任，不要叫人把社會家庭看作仇敵一般。

也有一種人，他們不很注重應做的工作，以爲基督徒唯一的責任，

只有祈禱；祈禱以外，可以不必做什麼工作的，這話實亦不甚確當。且看歷來的世界偉人，爲法蘭西斯、李文士登、何西大將……等人，他們何等地喜做服務工作，寒者衣之，飢者食之，並不專重禱告，而丟棄服務的工作。禱告、傳道，固是極其緊要的，但不能丟棄其他工作。救人靈魂，原爲第一要事，此外，亦有應作的工，應當效法耶穌，傳道之外，曾躬行其他事務，使人生有相當的調劑。因此，我以爲必須互相兼顧，而後能有和諧的人生，不然，則必陷于偏枯之境。

總之：失敗是成功之母，我們如果能覩覺悟到自己的失敗，傾心于耶穌，而後能得救。因人生的失敗而蒙上帝的拯救，便是從失敗中尋得上帝，爲基督教唯一的要道；如果並此道而不講，則基督教之所以爲基督教，必失其中心的根基，終不免于傾覆，這是我所認爲最重要的一點。

第五章 從社會服務裏尋求上帝

常常聽見有人這樣說：「我每每看見大城裏的貧民窟，便好像有上帝的聲音明明地對我說，應當去改良他們的生活，恢復他們的尊嚴，減少他們對於上帝的侮慢。的確的，這是我們當負的責任。後來在服務的時候，覺得上帝是與我同在。」這樣的看法，是對的，也可以代表許多人的意見。有些人的心裏很不平安，就是因為他們看見了這些貧民的痛苦，覺得自己有救濟他們的責任，想要去做這社會服務的工作。有些人讀着些關於社會問題的書，感覺得自己有讀務社會的責任，便去實行的。所以那些實行社會服務的人，有的是因為讀書而受了感動，有的是因為目覩而受了感動。不過目覩更能真切。假如我們走進大城中，看見

那些賣報童子，便會覺得他們生活的痛苦，應當想法去改良他們，或者我們一走進船窩裏，看見那些工人的生活，也會有同樣的感動而發出慈心。某女士她因看見了格蘭司哥的女工而動了慈心，覺得上帝在她們中間號召我們去工作，因此，改變了自己的人生觀念，而實行服務。依我所知，這樣的女士，實在不少。也有人因看見煤礦工人或貧民生活的情形，毅然地實行服務。也有人因看戰爭的影響，改變了自己的人生，或親身去做救護的工作，或為和平運動去服務。上述種種，都是因人生的痛苦，願意犧牲自己，去實行服務的，和上一章所述的有些相同。不過上一章所講的，由於痛悔自己的罪孽，這裏所講的，乃是由於同情于他人的痛苦，其動機原有些分別，但是非幹不可的決心却是一樣的。我們看見有很多的人，他們在服務的時候，專心致志幾乎連自己的身體都忘了，

身體雖吃了許多苦，心裏却充滿着平安和快樂。

那些專心服務而忘了自己的人，對於終日講道的人，都覺得有些厭惡，因為他們只講不行；所以有些青年人常常對他們說：「你們不必講了，就去實行罷！」不過這樣專重工作的人，他們在禱告上往往不很熱心，因為他們以為工作就是最好的禱告，所以他們在神祕宗教方面不很明瞭，因為是無暇及此。他們對於教會的儀式，也是抱着反對的態度，以為教會不過浪費金錢和光陰，良好的處所，不做社會服務的機關，反而空閒着做禮拜堂，這是何等可惜的事。這些青年人，雖是這樣說了許多反對的話，但是他們確從人生尋到了上帝。因為他們大概是工人，原來上帝也是作工，像耶穌說過：「父作工，我亦作工。」所以他們與上帝本有相同的趣味，誰為社會的正誼、健康、安寧，而作工的，誰就是為上

帝作工的人，因為他們對於社會的工業誠實，愛殘酷欺侮的工人或童工的可憐，油然地產生出正誼之心，想法去改良他們。同釋他們對於一切居處的污穢及生活上處有的設備，都很願意實着改良濟助的決心，好像耶穌那樣。耶穌不是這樣識過麼？「主的壓在我身上，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機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活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凡能作這種社會服務的工作的，就與耶穌的主旨相近，具有耶穌的精神，若然說這樣的人是不認識上帝，誰都不能相信的。不這這樣的人，往往有人自己不肯承認認識上帝，曾經有一個婦人，她這樣說：「我做我服務的工作，與上帝有什麼相干？我心裏只知怎樣幫助人罷了，不必有什麼神的存在，因為我是無神教。」我以為這是錯誤的，不過不必和她辯論，因為這就是信仰

上帝的表現，惟其在觀點上不同罷了，正如耶穌說過的山羊綿羊的比喻，他們的回答說，我們何嘗給你吃給你穿呢？不知凡給一盃水于小子喝的，就是服事耶穌，因為他們自己做過了還不知道，這就是有上帝與他同在。

這本書裏所注重而欲提示的，就是要叫這樣的人明白這一點，使他們了解到宗教的概念。凡肯抱着犧牲的精神，實行社會服務的，他雖不信宗教，却是與上帝合作，確有上帝的靈在其中。那些自己承認信仰宗教的人，專注重到神學和儀式等等，倒反忽略了服務，忽略服務，就是忽略上帝。只有一個法子可以試驗人有沒有上帝，就是有沒有愛人，有愛人之心的即是上帝，沒有愛人之心的即是沒有上帝。有人稱美一個屬上帝的人，說他有極深的宗教經驗，就是因為他有極大的愛心，不

過他自己或者並不知道上帝的同在，有時且發生極大的悲觀；我們應當叫他知道有愛人之心的即有上帝的靈在其心中的道理，這樣服務的人，在服務上會覺得有耶穌站在他面前，心裏就必得到一種快樂，好像有上帝與他同在的樣子，不過不能說他是完全認識了上帝。因爲熱心服務的人，他是爲人不爲己的，像經上所說：『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服務人就是服務上帝的國，上帝要我們犧牲自己幫助人類，這就是上帝的旨意。不過我們應該明白，服務人類，只是尋求上帝的一種方法，並不是包括了一切。所以有人以爲自己願意服務的人，他既專心致志于服務的工作上，把其他的工作遺忘了，甚至連家裏的事也不管，像中世紀那些修道士，他們只知道服務上帝，和現在只知服務社會而不知其他的，有同樣的偏頗。不知在我們一舉一動的小事上，都含着服務的

意義，應當一一留心，都有耶穌在其中間。往往有熱心的人，他們見證在專心服務時，覺得自己的缺陷，覺得單單服務還是不足，因為在不留心的時候，就犯了罪。普通的婦女，最容易有這種的困難，因為他們先去服務，而後乃知罪愆的緣故，若然能先知罪愆而後去服務，便能免除這樣的缺點。我們知道先服務而後知罪的，當他在服務時，往往會毫無能力而覺得疲乏，他們的服務，雖然有死而無怨的勤奮，但有時却會發生了厭倦，灰心喪志起來；到那時候，有人便改弦更張，或者想來結婚，或者打算別樣的事體，這大概由於動機不良，根本不深，故易發生厭倦。

還有一種困難，假使我們遇見了一個十分痛苦的人，我們應當用什麼話去安慰他，便成了一個困難的問題，因為我們自己還沒有這種經驗。例如：一個女人死了丈夫，她的痛苦自然是非常之大，我們服務的

人應當用什麼話去安慰她呢？或者有個少女，她受了人家欺騙，以至于失戀，我們的安慰，也是要感有同樣的困難。或者一個多子女的婦人，遭着丈夫的虐待，又要爲子女操勞，我們又怎樣安慰她呢？總之：我們自己還沒有經驗過這樣的痛苦，便會發生無可慰的困難。我自己就是這樣的人，雖然具着改良的熱忱，可是沒有改良的能力，這又怎麼辦呢？因爲我們的服務，必須從個人起頭，要用着我們言語做工具；我們既然感覺到言語的無力，我們必須研究這種能力可以從那裏得來？我敢說這種力量是從信仰上帝中得來的，假如我們能彀從信仰上帝而有深刻的心靈性經驗，便會從我們的口裏發出安慰到人心裏的話來。

服務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具有幹練之才，否則容易發生錯誤。事理不明，往往以處事的態度待人，有時因煩惱的緣故，容易發怒，此

種試探，很難得勝。爲什麼呢？大概是因爲缺乏禱告的緣故，當應付的時候，憑着自己的意見，所以便發生了種種困難。應當效法耶穌，他在服務的時候，注重禱告的工作，有上帝與之同在，故能應付裕如。而世之服務者，往往自己推諉說：「因忙于服務的緣故，無暇禱告。」這實是大謬，因爲不禱告不會有什麼成效。這些不注重禱告的人，他們信仰社會的宗教，不需要個人的宗教，不知宗教是由個人的改造而來的，如果不能從個人的靈修做起，結果必沒有成效。所以必須在服務之先，有充分的靈修，然後方能有應付事物的力量，而收美滿的效果。因爲靈修就是與上帝相通，上帝無所不能，我們將所要實行的服務，交付上帝，乃能得到上帝的啟示，憑着上帝的愛心去幫助人去安慰人，未有不使我們心中得無窮的快樂，不然，則必欲陷于失望而自覺乏力。所以從服務中尋求上帝的啟示，憑着上帝的愛心去幫助人去安慰人，未有不使我們心中得無窮的快樂，不然，則必欲陷于失望而自覺乏力。

帝一面要努力于服務的工作，一面却須虔誠的靈修，這樣，方能收「合則兩美」之益。

第六章 從基督耶穌裏尋求上帝

有人這樣說：『看見耶穌，好像從鏡子裏看見上帝的榮耀。』但不是個個人能有這種經驗，都能看見上帝，他們覺得為什麼不能看見，且以看見上帝為非常希奇的事。其實在有過這種經驗的人，他們從耶穌裏很明白的看見了上帝；因為耶穌的一切言行，莫不是上帝榮耀的表顯。那些不能清楚地認識耶穌的人，大概為歷來神學的解釋所蔽，神學往往把耶穌的本來面目遮蓋起來，使人不能懂得。耶穌非常地愛人，愛裏有上帝的力量，這便是很明白的道理。可惜有許多人把耶穌看得非常神祕，好像如神仙一般，以為在他的言行中，都帶着些神奇的意味，這樣，無怪他對於耶穌，不會了解。我們知道耶穌並不是那樣的人，他乃是

一個很可愛的尋常人，他從來不用什麼批評的態度對付人，他與人類有懇切的同情，他的誠實、真實、柔和、博愛都在他的行動上表現出來。他的最大興趣，就是常常提到上帝，因為他與上帝十分密切，上帝是愛，所以他也充滿着上帝的愛，不獨他的言行是這樣，他的人格更是表明着他是從上帝那裏來的。如果耶穌的生平是可信的，那來，看見耶穌就是看見上帝，還有什麼可疑呢？既是這樣，要認識耶穌，是一件極容易的事，他並不是神祕而不可思議的，不必用哲學去討論，因為他是很容易認識的，認識了耶穌，就是認識了上帝。他不但很容易認識，並且也是很可愛的，耶穌的可愛，就是上帝的可愛，所以我們對於上帝不必有什麼畏懼而應當贊美他。耶穌曾經說過這樣的話，「我是道路」，這條簡捷的道路，是通到上帝的地方，所以從耶穌可以尋到上帝。

一個人用理智去尋找上帝，他的結論，上帝乃是至高的理智。從美裏尋找上帝，上帝乃是至美。從嚴務方面去尋找上帝，上帝乃是服務的力量。惟從耶穌裏尋找上帝，上帝乃是愛。耶穌自己說過：「除了我以外，沒有人能到上帝面前。」原來耶穌與上帝最為接近。上帝的愛，不但是眷顧全世界，也是眷顧到每個的個人；這個道理，有人以為不足盡信，上帝既然偉大，何暇愛及到個人？不知道就是耶穌的道理。我們從耶穌的言行裏，看見他不但愛及每一個大人，並且愛及每一個小孩，凡是真實的基督徒，都曾有過這種經驗，無大無小，都蒙着這樣的愛，無所蒙無微不至的。

對於上帝是愛的那種道理，真是非常奇妙。當我們還沒有信仰耶穌的以前，好像上帝必定是威嚴赫赫的；及至信仰耶穌以樣，方纔覺得

上帝是愛；這種經驗，多數基督徒都可以見證的。所以一做基督徒以後，大概歡喜看四福音書，因為從四福音中可以看見耶穌的愛，而得着心靈上的慰安；使我們屬世的艱難困苦，可以從這愛裏得解放。質言之：耶穌是什麼？就是愛的上帝，我們的處境，無論是順是逆，都有耶穌的愛在其中，並且這種愛是恆久不變的。

可惜有人對於這種道理，不很相信，以為耶穌離我們太遠，他的生活雖然是很美，却與我們現在的人生不能發生多大關係。我有一個朋友，曾經這樣說。他以為耶穌的事蹟不見得十分真切，來世的應許不得爲着我個人，凡此種種，都與我沒有什麼關係。不知耶穌是與人很近的，當我們讀四福音或其他書籍的時候，覺得耶穌是我們的密友，他是真實的，那些寫書的人們，從這種親切的經驗裏把他描寫出來，可以給

讀者們以很大的助力。因爲他是愛罪人的，與罪人爲友，醫治心裏受傷的人，愛小孩子，除滅強暴的壓迫，使被壓迫的人們得安慰。與吃苦的人同吃苦，用犧牲的大愛來改造世界，我們一讀四福音，便能覺得這個耶穌，實在是一個眞的基督。我們能般執定這一點根本的道理，從耶穌可以看見上帝，其餘的道理，都不過是附麗在這一點，供人研究到耶穌與上帝的關係，所以我們只要執定這一點道理就般了。最困難的，就是基督徒不肯照着這點要道實行，把耶穌的真面目遮蔽起來，如果基督徒能彀實行耶穌的愛，那便會把耶穌的真面目表彰出來，所以有人這樣地見證說：「我信耶穌，是由于基督徒行爲良善的感動。」看見基督徒的行爲而信耶穌，從信耶穌而信上帝，基督徒能就耶穌，人們也就能跟着基督徒而就耶穌，這是唯一的途徑。當我做學生的時候，遇見遇一個

朋友，牠的行爲很像耶穌，不過他還是說：「我是失敗的。」其實他並不失敗，不過他把自己的行爲與耶穌比較，雖然人是都贊美他，而像却感覺到失敗。信耶穌的就是耶穌的光，人看見了他的光，也就自然地信耶穌，信耶穌卽所以信上帝，這就是傳道的最好方法。所以我們最要緊的責任，就是怎樣去表彰耶穌，把耶穌的道理，融化到我們的生活中，這樣，使人與我接觸的時候，覺得上帝是真實的。一切神學的書籍與講壇，不一定可以表彰耶穌，惟有從基督徒生活中流出來的光輝，纔是有益。所以對於一般要尋求宗教的人，最好的幫助，就是使他們與信仰耶穌熱心行道的人為友，可以藉此而信仰上帝。

第七章 從愛裏尋求上帝

若是有人要問使徒約翰，如何可以尋得上帝？他必定答說：『上帝是在愛裏。』怎樣從愛裏尋求上帝？這是很容易的事，只要我們去愛人。因為上帝是愛，愛人的人便與上帝同調，與萬物的眞際相調諧，故愛人即可尋得了上帝。不過愛有真假的分別：什麼是假愛？大凡屬於情慾方面的愛，要求對方的人給予我的快樂，是自私的。眞愛則不然，不是自私的，希望對方的人因我而得快樂，是利人的。眞愛不但使人快樂，並且使人安全而有豐富的生活。即有什麼困難，也是有百折不回的精神，以施愛於人。有了這樣的愛，那便是認識上帝而得到了上帝。

在愛的方式中，最好的表徵，莫如父母之于子女，因為父母之愛乃

是真愛，沒有自私的成分，只知道求子女的快樂，本着犧牲的精神，保護子女的安全。上帝也是這樣，好像父母之愛嬰孩，我們能覺到這種愛，便是與上帝親近。而且為父母的，往往因愛他的子女，心中有非常的快樂，上帝對于世人，也是這樣。他借嬰孩的可愛，使人們得愛的教育，能與上帝親近。嬰孩是最美麗可愛的，耶穌的初生以及漸漸長成，滿具着嬰孩之美，這便是上帝自然之愛的表現。

世上盡有這樣的人，一方面非常的愛嬰孩，而一方面對於宗教則自謂沒有經驗，這實是錯誤而矛盾的。因為在愛嬰孩的愛中，就有上帝的愛在其中。其次如夫婦之愛，雖然不免有許多屬於情慾而不正當的地方，若是真情的戀愛，也足以表徵上帝的愛，因為正當的感情是上帝所喜悅的；所以夫婦之間，能有相敬如賓的愛情，便有上帝的愛在其中。

其次爲朋友之愛，也是如此，最好的友誼，莫如相親相愛，彼此互助。因爲上帝的愛，就是這樣的，他是愛人多于愛己，而且無彼此的分別，人們能有這種愛情，就是有上帝的愛。在他的心裏，好像是門戶洞開，會覺得一山一水皆有情意，世界呈現着美麗的春色，這種心境，便是耶穌的宗教經驗。我們看見耶穌的愛，他對於周圍的人，沒有不施以普遍的愛。他告訴我怎樣去愛鄰舍，我們如果能體貼到這種愛，便有上帝的愛在我們心中，我們也處在上帝的愛中了。

我從前有一個朋友，他的學問很廣博，起初他所專心致志的，就是學問，不與人往來，甚至連自己的妻子，也不十分親近，想要從書本尋求有趣味的上帝，結果便感覺到生趣索然。因此便改變他的人生，乃漸與朋友往來，發生人生興趣，並且覺得與人爲友，便是與上帝爲友，而有極

大的快樂。這種從覺悟而來的真愛情，那就是尋得了上帝。所以施密斯博士注疏詩篇二十三篇的時候，他知道這塊天磐石就是上帝，他自己犧牲着賜給我們的，這是我們的信仰，不能從我們的本能除去的。這話我有一個朋友十分地贊賞，因為上帝如同磐石，他的愛很大，是無所不至的。他怎樣保護我們，使我們在困苦的境地，而能繼續着生活；使我們在飢餓的時候而能如羊之處草地；使我們得着愛的保護，如牧者之于羣羊一般。

愛人就是愛上帝，不過愛人的人，必須經過許多痛苦，試略舉之：

第一，當我們愛人的時候，已溺己飢，朋友的痛苦就成我的痛苦。或者死了一個愛子，心中的痛苦，又將何如。或者所愛的人處于困苦之境，又好像我們自己處在苦境中一樣。雖不是自己的重擔，却與人同罹悲

苦之中。又或者有朋友的靈心中有憂愁、悲傷、懷疑的情形，我們不能沒有同情，因爲愛的緣故，與吃苦的同苦，這是自然的。

第二，看見所愛的人，他怎樣地欺人、自私、爲非作歹，有種種犯罪的行爲，心裏有很大的難過。雖然覺得可棄，但仍抱着很大的希望，要設法去幫助他，使他可以悔悟而脫離罪孽。這種憂愁，雖不是禍由自取，但卻因爲愛的緣故，不能卸除他的責任，這樣的愛，實在是很有價值的。因爲上帝也是這樣地愛罪人，所以愛人的人，可與上帝交通。不然，不能與上帝親近。

第三，我們以至誠愛人的時候，往往反遭了人的侮辱；一番細心的愛情，反得着粗魯的報復。或者竟至忘恩負義，受人輕視與磨難，我以愛待人而不能得人的諒解，這是心中一種很大的痛苦。其實無關重要的，

因為耶穌也有過這樣的遭遇，他爲愛人而反遭人遺棄，他愛信徒，而信徒反賣掉他，避開他，所以我們當愛人時所受這種遭遇，算得什麼？且因此得與上帝相親近。

第四，這種痛苦，是耶穌所沒有的，就是誤解他人，當愛而不愛，不當愛而愛，對於所愛的對象，往往不能了解，所以在我以爲出于好心，而不能爲他人所喜悅。原來愛人不是容易的事，孔子說：「惟仁者能愛人。」因爲誤解的緣故，以致于失敗或失望，不遇能具有真愛心的，雖然是失望、失敗、吃苦，都可以不成問題，耶穌說過：「凡爲我喪失生命的倒得保全。」所以我們愛人，必先無我，能無我，則必成就，且能到上帝的地方，因爲這與上帝有同情的緣故。人們有時或者得了神祕經驗，有很劇烈的改變；或者具有天賦的口才，能有講道膽量，但是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

愛人之心，沒有這愛人之心，那末，一切的一切，都屬於虛空，有愛心的就有上帝，雖然可以不認宗教或懷疑，但是若有愛心，上帝就在他心中。

末了，我們覺得上帝的愛是很大的，當我們在犯罪的時候，他却是仍舊愛我們，我們失望的時候，或者失掉信仰的時候，上帝仍舊給我們一個恢復的機會，這樣，上帝的愛，真是無可報答的。這愛就是由耶穌在十字架上表現出來，我罪雖重，假如我們一就耶穌，便可得赦免，這就是上帝的大愛。得了這種愛，就是得了上帝，因為我們不能否認上帝是愛。尋得了上帝，就是尋得了救法，認識了上帝，就可以解放一切。由此好像爲上帝的愛所包圍。只知道犧牲服務，忘記了自己，以表彰上帝的愛于人們之中，如此，則可以藉着上帝的愛而得勝而成功。

第八章 從苦難中尋求上帝

聖經裏曾經這樣說：「當我們在苦難的時候，上帝在亭子裏遮蓋我們。」我們每逢遇到一樁事體，在緊要關頭的時候，往往使我們的靈魂會歸到上帝的地方。譬如男女戀愛，婚約將要成立的時候，忽然發生意外的變化，那失意的一方面，感覺到重大的打擊。或者一個人，他將做父母，覺得他將要負起嚴重的責任。處在這樣嚴重的時候，便自然而然地要想到上帝。大凡遇着一切重要事體的時候，或者是將死，或者是事成，心裏必有這一種景況。在平常的時候，不會想到上帝。遇到非常的事體時，方纔與實際相接觸。推之于在有錢享福的時候，不會想到上帝，及至一貧如洗，往往會想到上帝，並且覺悟到前此當富足時，祇知道享樂，

忽略了心靈的事體。

由此言之，尋得上帝的途徑，似必須經過苦難，但是苦難是不是能尋得上帝？却還是一個問題。因爲有很多的人，他們遇見了苦難，不但不尋上上帝，反而歸咎於上帝，變成一個無神論者。他們自家庭中出來，初走進社會，看見世界上種種的不平等，或者其他一切殘忍、欺詐、壓迫、痛苦、的事體，好像見得人是沒有良心的，世界是沒有公道的，惡的人享福，善的人吃苦，因此就毅然地肯定『上帝是沒有的，就是有，也不過是一個殘忍冷酷的上帝。那些說上帝是愛，對於世人，好像父母之於嬰孩一樣的話，這完全是一種神話。所以宗教不過是資本主義的護符，在現實的社會裏，沒有什麼用處。』這樣的話，我曾經聽見多數人說過，他們講到這些話的時候，莫不意氣激昂，有時却極其憂鬱，可見這些話是從他們

心坎中流露出來的，却沒有什麼虛偽，因為是他們的經驗之談。我們對於那樣的人，有什麼辦法呢？同他們辯論罷，或者去安慰他們，勸勉他們罷，都是沒有用處，除非到了一個時候，他自己有了覺悟。

三十年以前，我在倫敦遇見過一個年老的人，我就問他：「若是你能殼返老還童，從新過你已經過去的生活，你願意不願意呢？」我預料他必定要說出不願意的話來，豈知他倒說是很願意，並且願意過那些苦難的日子。這時候，我的年紀還輕，沒有什麼經驗，覺得他這話是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就再問他，為什麼歡喜過那苦難的日子呢？他回答說：「苦難的時候，可以明白平常所不很注意的上帝。」後來，我又把同樣的問題去問兩個婦人，她們的答案，也是這樣說：「我們願意重演我們已往的苦難生活，因為苦難與憂愁，可以看見上帝的作為來，不但我們是

如此，就是我們的姊妹，都是願意如此的。」這話與上述的老人，完全有相同的經驗，所以常常聽見人這樣說：「人在沒有吃苦以前，往往容易走入錯路，等到遭遇着苦難，方始覺悟到上帝的寶貴，所以苦難不是使人反對上帝，却是使人與上帝復和而認識了上帝。」有一個詩人名叫康鮑爾 Comber 的，他這樣說：「憂愁乃能唯一領人到無憂之路。」這話雖然有些偏頗，可是中間確有幾分真理在內，因為吃苦不是沒有好處的。從前我也遇見過一個人，他患了很重的病，沒有服侍他的人。我想這個人一定要怨天尤人，但是他却不然，倒說：「我從前身體安健的時候，犯罪作惡，把自己的身體，陷在罪惡的中間，到現在一無所有了，方始到上帝地方。因為從前只尋求快樂，現在纔知尋求上帝，所以身體雖然痛苦，心裏却是感謝上帝，不如是不足以獲得上帝。」我聽了這一番話，覺

得很是希奇，似乎不可盡信的，其實是的確的，因為惟苦難是尋求上帝的機會。

從另一方面看來，此方有一個女子，她是非常美麗的，也是很富足，又嫁得了一個很好的丈夫，不久生了一個很可愛的小孩，她的生活可以算得非常美滿了，可是她在這種美滿生活裏頭，絕對地不會想到上帝。等到她一旦忽然遭遇着一種非常的災患，她的丈夫忽然死了，她的財產也用盡了，年紀也漸漸老了，那個時候，她心裏何等痛苦，不由得要怨天尤人，或者歸咎到天的不公平，感覺着非常的孤獨與悲哀，在這樣的境遇中，却會產生出尋求上帝的意念，想從上帝的地方求得些安慰，果然，耶穌是最能體恤人的苦難的，因為他自己也會吃過苦，把自己的苦楚與耶穌比較一下，就會覺得不算什麼。原來她們的靈心，長遠沈迷

在享樂的中間，現在漸漸地蘇醒起來，以至於得到上帝，然後覺得這樣的苦楚，乃是與她有益的；從前所享的福樂是暫時的，現在所得的福樂，乃是最大而永久的，奠定了耶穌生活纔有了意義，而且與從前的生活大不相同，從前只知道求自己的快樂，現在却要求人的快樂去服務人，雖然這種快樂與從前的不同，但是現在從服務或者探望病人那種安靜的樂趣，覺得非常地深摯而不是浮泛的。

不久以前，有一個女子，非常的聰慧，忽然爲她的丈夫所遺棄；她那時的悲傷、憂悶、煩惱、懊喪，真非筆墨所能形容。但是她却並不怨天尤人，反而從這痛苦的遭遇中與上帝親近，她的行爲更完美，彷彿如天使一般，這真是得勝了非常的苦難。

我也會認識過一個人，他在五十歲以前，是無惡不作的，勸他，他不

理，等到後來吃了大苦，那時候方始像浪子悔改，一方面停止作惡，回想過去的行爲，發生了無窮的懊悔，一方面尋求上帝。本來他的良心，已經麻木不仁了，吃一點小苦也不會使他覺悟，今乃吃了大苦，方始悔改而尋上帝。

這樣看來，欲尋上帝，必須先把自己打得粉碎，因為當自己沒有打倒以前，靠着自己的力量去應付一切事體，驕傲自大，毫無同情之心；看見軟弱的人，不知道憐恤；看見缺乏的人，不知道幫助。等到自己打倒了以後，纔能生出同情心來，因為自己也有了吃苦的經驗，所以一個人到了自己覺得無用的時候，無力勝任擔負的重擔，遭着非常的失敗；或者遇見了試探，自己沒有力量去得勝；當處在這種景況的時候，方想要尋求一種力量，乃至尋到了上帝。

最容易使人感覺到無用的境遇，就是病，無論所患的心病或身病，皆足使人們覺得自己的無用。或者所愛的人忽然死了，或者經營的事業失敗，沒有辦法，幾乎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每天好像處在地獄之中，一點希望都沒有，前途非常地黑暗，這時候要從心靈裏發生了禱告的聲音，說：『上帝呀！我實在沒有法子了。』上帝聽見這種呼聲，便會馬上施行他的助力，用他慈愛的右臂永遠地懷抱他，好像上帝對他說：『我能彀造你，自然能彀背負你，』我們有上帝來背負，還有什麼不放心呢？所以苦難的力量，比理智更大，比美育更美，比一切大首領更為偉大；難不能說愛有什麼多少，不過從苦難中却發見了愛的新境界。上帝是吃苦人的上帝，他與人有同情，他雖然是完全的，但是他能與人一同吃苦，可以在吃苦的時候，會覺得上帝與我很近，而有心心相印的關係。可惜有

很多的人，自己吃了苦而不知道利彌，不知道回頭，因此便愈陷到悲觀的境地，想要用什麼別的法子去減少痛苦，結果反而更加擴大了苦境，人生便越發悲觀了。上帝本不是要人吃苦，乃是要人從苦難中回頭，使苦變成甜，因為苦難不是人所獨有的，上帝也是同樣地有苦難；所以吃苦不是要離開世間，乃是要因自己吃苦而去幫助一切吃苦的人，在這裏便可以得到新生命。若然能設想到耶穌與我同苦，方始能因苦而得福。應當知道親近上帝，並不是要求享福，雖吃苦亦不辭，因為苦難能改造世界，從苦難中可以使人生出愛心，服務世界。可惜有人懷疑上帝，以為上帝是福樂的根源而不是苦難，一旦遇到苦難，便要怨恨上帝。不知上帝任人吃苦的思想，因為要使人得福，乃是上帝的愛與美。有時使人吃苦，正是要人從苦中生出大希望，得到深刻的經驗；曾經有人這樣說：

『人欲得到完全的靈魂，必須要從不完全中磨鍊出來。』並不是說這是絕對的，不過在人生經驗中，大多數人因苦而信上帝，因為他們能利用吃苦的機會。否則吃苦而不知利用，勢必怨天尤人，不畏上帝，結果喪失了自己的靈魂。所以當憂苦的時候，應該與上帝相親，方能從此中磨鍊出來，所謂『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就是這個意思。

有人把吃苦看做一件壞事，這是不對的；假使一個人，從小到大，只有享福，沒有吃苦，能不能成功一個完全的人？好像希臘的石像，沒有絲毫的縐紋，人生若然也是這樣有樂無苦，還成什麼人生呢？因為人生必須吃苦，果然人都歡喜一生沒有苦難，但是吃苦方能使人生出堅忍心，所以苦實在好像一服補劑。不過這是一個大問題，究竟吃苦有沒有益處？要成功完全的靈魂，是否必須經過磨鍊？還值得我們加一番研究。

第九章 從團契中尋求上帝

宗教是不是單講人與神的關係？值得加以討論的，有人以爲宗教不過是這一點罷了。其實這不過是宗教的向前展望，而不是宗教的全部意義，在宗教中最重要的部分，尚有團契的生活。所謂團契的生活，乃是人與人的關係，注重在如何相愛。因爲人與人的相愛，自然而然地會感覺到上帝的同在，這原不是三言兩語所能完全說明，必須從理智方面來加以證實。

有一個女子，她從小生長在懷疑的無神派中，後來她與信仰宗教的人往來，漸漸覺悟到自己信仰的不對，承認有上帝的存在，當然也有人以爲要尋求上帝，必須與自然交往，若單與人交往，不一定能尋得上

帝，所以他們主張離羣索居，注意靜修的工夫，以爲愈靜愈好，不欲多與人往來。但有人以爲這是不對的，必欲與熱心宗教的人互相往還，方能促進正確的信仰，因爲信仰好像具有傳染性的。是普通世界之中本不容易尋到上帝，除非與熱心宗教的人爲友，庶幾可以互相薰染，而引起我個人的宗教熱忱，這就需要團契的生活了。在團契之中能和衷共濟，互相謙讓，結成了密切的朋友，不獨可得到無窮的樂趣，且在宗教熱忱方面可以收互相感應之效。我個人曾從這種經驗中，受着熱心友朋的感應，正如經上所說：『凡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祈禱，上帝就在他們中間。』可惜有些同屬於一教會的教友，不相往來，不能以精誠相接，在這樣的教會裏，就沒有上帝在其中，所以那些教友，十分地冷淡而沒有團契精神可言。惟有團契精神，方能增進各個人的宗教熱忱，這就是耶穌合

而爲一的精神，宗教的價值也就因此而愈加明顯，而且成爲神聖的集團。這種精神，我們從第一世紀的信徒中看見，他們在那個時代，實是不分彼此，有忘形的團結。後來像法國西斯派，以及路得馬丁衛斯理派，都有同樣的團契；最近如牛津團契的精神，皆足以表現上帝在他們中間。大凡對上帝的經驗，莫不承認必須由於個人的投誠，但也不能否認團契的效能，因爲在團契之中，必受團契生活的影响，而得非常的經驗，以助其個人經驗之不足，增如其熱忱。有人以爲這是羣衆心理的表現，不是正確的經驗，是很靠得住的；這話我們固不必與之辯論，只須從事實上來觀察。假使有二十個人於此情意相投，同時看見太陽下山，夕陽西照，皆覺得美麗如畫，而生出欣賞的感情，就可以見得衆人以爲美的事，個人也必以爲美的，那末，推到靈心經驗上，衆人的熱忱，也會感

應到個人，並且因此而熱忱增加。還有一件事體，應該知道的，大凡離羣索居的人，往往不會有良好的結果，因為他常常向內觀看。所以不容易尋得上帝，並且必定是缺乏服務精神，雖欲熱心而不能。對人又往往呈羞澀不安之象，行動不能自然，這種情形，與靈心經驗的進步，實有極大的障礙。常常把小事看成大事，畏首畏尾，陷入於悲觀之境，這實是我三十年以來的經驗之談。我會見過很多悲觀的人，後來因與人往來，漸漸從悲觀中熱忱起來，甚至於忘己助人，善與人交，變成犧牲服務的善人。這種變遷，完全得力於團契的生活。所以我很希望多多提倡這種道義之交的團契，這不但是使我們的精神可得快樂，並且也是上帝要我們如此的。

這種團契生活，固不獨宗教爲然，即商人中也是有的，不過他們不

是以宗教爲立場，假使能彀以宗教爲精神，自然是更佳，因爲宗教的團契，可以增加熱情，解除一切的懷疑，以相愛的精神互相待遇；欲維持宗教的熱心，我以爲非此不可的。可惜有人懷疑到宗教禮拜的無甚意義，以爲禮拜時仍舊各自爲謀，沒有互相的關係。這恐怕也是的確的情形，而且感覺到這種情形的，不獨是少數的個人，大多數人都是這樣談論。其實禮拜好像是人的家庭生活，它的興趣，原與商團、政黨不同。這些感覺到興趣索然，缺乏親愛精誠，似乎出諸勉強的人，乃是以屬世的思想去觀察的緣故；假使能彀覺悟到我們是屬於耶穌的，那末，自然能不分彼此，信仰同一的上帝，同心合意的信服耶穌，還有什麼貧富智愚的分別，而發生隔膜呢？這樣看法，方能不分彼此而有團契精神，在表面上雖有種種分別，而在耶穌內彷彿如火燄的發旺，成爲良好的團契。

真正的團契，除了以耶穌爲中心以外，沒有別的希望。英國爲什麼有勞資的階級呢？就是爲了缺乏耶穌精神的緣故，如果以耶穌爲中心，何有於資本勞動之分？我們要消滅階級，只有以耶穌爲歸宿，無論男女貧富，皆能以精誠相愛，無分爾我。再看歐洲國際間的仇視，非常的厲害，但欲消滅此種爭端，除非以耶穌爲親善的根據，最顯著的莫如現在的種族競爭，僅僅以膚色的不同，而有不平等的待遇，實在非常野蠻的事；並且因種族間的歧視，引起慘酷的戰爭，尤爲不當，若能以耶穌爲歸，便可以免除這種的紛爭。牛津團契之所以成立，就是爲着這個緣故，中間有英美各國人在耶穌精神之下，互相團結，並且傳道於黑人之中，消滅種族的偏見。那些擔任國外佈道的人，莫不具有這種精神，有了這種耶穌精神，便有上帝與之同在，推之於一切不分階級的團契，都覺得上帝

同在。西方教會派人佈道於東方，在西方教會的內部，宜更無分彼此，互相團契，方能適合佈道國外的宗旨。尤有進者，不但對於種族的偏見應該消滅，即對於新舊教派的分別，也當掃除，推其欽，皆由於缺乏互相交際之故，苟有交際，自能彼此交換意見，即不至互相攻擊，在友誼的感情中互助，以補彼此之不足。欲達到這種融洽無間的感情，惟有彼此間相互的禱告，庶幾在美感中、信仰中能互相欽仰，所以團契精神，實為一非常重大的佳事。人們受着這種影響，即可以更加認識上帝而與上帝合一。

不過這種團契生活，也有應該注意的幾點：

(一) 宜有一貫的精神。往往有人在團契中非常融洽，却不能應用這種精神到家庭之中，這樣的兩重人格，實在失却了團契的誠意。所

以應該在日常生活上有一貫的精神，不可在彼在此有絲毫不同，不可在團契中是一個信徒，一離團契便有改變。

(二)宜免除依賴的心理。往往有人在團契中生出依賴之心，與衆人同在的時候，非常地熱忱，一離開衆人，便十分冷淡，這彷彿如一個嬰孩，缺乏獨立的精神，這樣的危險，應當十分留意而戒除的。

(三)宜免除感情的衝動。往往有人在團契中不拘形跡，與人往來，有逾分的莫逆，一切言論，莫不赤裸裸地不避忌諱，乃至遭人輕視與厭惡，這也是應當謹慎的。

此外，團契往往容易變成政黨，有排除異己的危險，只顧本團契中的利益，不顧他人的害處，這也是應當避免的。

又有二事為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就是：(一)不分界限，趣味相同

的，無論何人，皆容加入。（二）不以團契為主要的目的。應當注重服務，好像發電機一樣，為人而不為己。

末了，我希望我們要十分重視團契的生活，須知基督教不發達的根本原因，就是團契生活的缺乏，以致精神渙散，沒有向外發展的力量；我們且看第一世紀的使徒時代，使他們能有驚人的力量的，就是他們不分爾我的團契精神。

第十章 宗教生活進展的祕訣

本書所舉的八種認識上帝方法，原欲使尋求上帝者能與上帝合而爲一，所以這樣一二三……等分析，並不是承認這八種方法有獨立的可能，而不相連屬。須知尋求上帝，決不是單藉任何一種方法所能奏效，於各方面不無連帶的關係。因爲真正的宗教經驗，是十分複雜而不是簡單的。若說上述八法爲唯一的尋求上帝之路，舍此別無他法，這實非我的本意。我所以單提這八法，乃因我所得到的信仰中，只及此八問題，而且也是在我的宗教經驗中所有事，非此則不敢冒昧地提及。例如：天主教所注重的儀節，或如聖餐等事，不可謂非有相當的價值，但因爲不是我的經驗所有，故不提及。我在這裏所以欲這樣鄭重地聲明，蓋恐

一般讀我書的人有所誤會，以為尋求上帝，只此一法，易陷於片面的錯誤而不顧其他。要知宗教經典，是隨時代而改變的：十餘歲時的經驗，必與三十歲人的經驗不同，到了一個時期，必有一種新的經驗產生，所以四十歲人的經驗，必與三十歲時不同，老年時的經驗，又必與四十歲時不同，因為它是進展的，是隨着年齡而變更的。假使一個中年或老年人，他的經驗，還是像十餘歲時一樣，這是不行的。心理學家說人的心理，跟年齡而不同，宗教經驗也是如此。老年人的宗教經驗，不適用於中年或少年，同時，中年少年人的宗教經驗，亦不能適用於老年，所以人當從三十歲以至四十歲以至於老年，莫不各有其宗教上的新經驗，決不能說宗教經驗，不過如此而已。因為宗教經驗是有生長性的，如果不能生長，人生便會覺得枯燥，一般在中年時代的人，他們的人生覺得枯燥

的緣故，就是因為他們的宗教經驗沒有生長，仍舊過那少年時的生活。所以宗教經驗必須進取，不能停止在某一個境地，在某一個境地之中，必須有不同的新經驗產生，對於上帝有深一層的認識。上帝是奧妙無窮的，非有繼續不斷的研究，不足以尋得；這是尋求上帝的人所應該明白的。

上面所說的八法，雖為尋求上帝的途徑，然在每一法中，如果有所偏執，便會產生弊病，現在且再行申說之：

(一) 說到用理智尋求上帝的道理，果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方法，不過若然專用理智而不用其他方法，結果必定成一慘十分冷漠而沒有同情的人。因為他只注重應用思想，對於應修的聚會，不肯參加在他精神裏一定缺乏熱烈的愛情。人生最大的莫如愛，如果缺乏了愛，不

是非常可惜的嗎？我們對於這樣的人，應該在熱心服務方面去促進他，使他能激發服務的愛惜。耶穌道理中最重要的是愛，不是單純的思想，能愛嬰孩的人，便離天國不遠了，若專用思想尋求上帝，乃失去了耶穌最重要的精神。

(二) 說到從美中尋求上帝，也是不能太偏的，專門注重在美的方面，而不兼顧到別的方面，也是不夠的。因為專門注重美的人，他的情感太強，理智太弱，必至柔靡而不能堅定，好他只有皮肉而沒有骨幹一樣。大凡專重情感少用思想的人，他與上帝不能十分密切，因為上帝也是常用思想而見之于實行的。宗教原是使人兼顧到各方面，因此而獲得豐富的人生，故人們欲從美的方面尋求宗教，原無不可，不過不能說美便是整個的宗教，祇可以說是尋求宗教的一個開始，漸漸地領導到

其他的途徑。我相信無論男女，如果欲獲得整個的宗教生活，必須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不遇有人以爲宗教是偏于情感方面的，不知偏于情感而信行誠篤的人，往往固執而近于愚魯，易爲人所輕視。而且專重美感的人，一旦遭遇什麼苦難，需要精神上安慰的時候，便覺得有所缺陷。自己沒有愛人之心，便不會覺得上帝的愛，上帝是無微不知的，我們的頭髮他全數過，彷彿能呼喚着每一個人的小名，所以當我們遭遇苦難的時候，惟有信仰上帝的人能覺上帝的愛，安慰到我們靈魂的深處，使我們在苦難中站立得穩。那些專愛自然之美的，平時固然可以滿意的欣賞，而遇到苦難的時候，那些從前所欣賞的美，現在却適足以增加他的痛苦；所以必須有愛在美的後面，方纔能安慰到人的悲痛。

(三) 說到從失敗中尋求上帝，他的缺點，上文已經說過。人能從

種種失敗之中，得着各種新經驗，當然是一件很好的事；不過有人以為經驗已得，從此不再追求，把從前所吃的苦算為止境，那仍舊是危險的。因為我們初進天國，不過像一個小孩，必須要繼續不已的生長；若然以為已經出罪，這還是不夠，還不過是消極的工夫，必須從積極方面努力行善，不然的話，必將自滿自傲，失却了人生的真意義。惟有一方面既逃出了死亡，一方面又能努力求進，不自滿，不自畫，積極地進行，然後乃能得到豐富的經驗。

(四) 說到從服務中尋求上帝，這也是有應該注意的地方。因為服務的目的在改造世界，但是只知道服務而不知求進，則當服務的時候，一不稱意，便容易生出怨人之心。所以專靠服務還是不夠的。必須努力于靈力的追求，以期明瞭地認識上帝，從上帝得着新的力量，方能在

服務中有愛人之心，有謙卑的態度，與他人同工能和衷共濟，凡此皆由靈修中得來的；有了從上帝來的新力量，方纔可以改造世界，不致于灰心喪志。不然，則等于無源之水，其涸也可立而待。

(五) 說到從耶穌基督裏尋求上帝，這原是絕好的途徑，原無什麼話可說；但是對於耶穌基督不能十分地了解，也不免于片面的。譬如有人信仰耶穌，以爲約翰三章十六節所云，便概括了整個的耶穌道理，其他方面並不加以研究。或者有人以爲耶穌的道理，只注重在倫理道德方面，或者只信耶穌而不信上帝，並不注重禱告，不知耶穌却常常禱告上帝，所以必須效法耶穌，從耶穌領我們到上帝地方。也有人只信仰耶穌的愛，而忽略了耶穌堅強的德性；也有人只信耶穌的偉大，而忽略了耶穌的愛及幼童；也有人以爲耶穌乃歷史的人物，具有詩意的想像，

而忽略了其他的靈感與實際；這都是片面的認識，不足為調的。須知耶穌具有完全的神性與人性，我們必須從各方面加以深刻的研究，方能了解到他的完全；而且這種研究，必須繼續不斷的進展，從各方面求得深刻的了解。

(六) 說到從愛裏尋求上帝，這也是最好的途徑，不過在愛之外，同時又須注重到信與望；信與望雖不若愛的重大，然亦不可或缺。好像一個人經行山中，所遇見的山水美境，亦必加以欣賞，所以專事服務而不知欣賞人生，實為缺陷。人與人相交的愛情，往往與日俱增，人與上帝的愛情，豈不更當日進麼？所以愛不但屬於感情方面的事，也須從思想及行動方面注意。不然，則將有所偏頗，易為感情所顛倒，所以宜兼顧到信與望的各方面，就是為此。

(七) 說到從苦難中尋求上帝，自然是一部分的事，尚有其他方面的注意，因為吃苦是暫時的，在苦難中有快樂在其後，遇苦難時能自知無用，上帝就能救他。故雖處苦難之中，還得要與樂者同樂，欣賞到自然之美，與人同情，這樣，苦難亦將變為快樂。在罪的方面也是如此，真正認識上帝的人，他自己覺得罪孽的嚴重，視罪孽為痛苦之因，而深惡疾痛，便會覺悟到上帝赦罪的愛。所以上帝乃是我的救主，他救我脫離罪孽，也是安慰我的靈魂。不過上帝的愛，非常偉大，我們不能完全明白，祇就他如何救我救我的一部分言之，已經是高深莫測；此雖不過上帝之愛的一部分，但實是非常重要的道理，我們如果能設明白上帝是我的救主，纔可以算得認識了上帝。

(八) 說到從團契中尋求上帝，也有一句要說的話。上面已經說

過團契的重要教會爲什麼沒有力量，就是因爲缺乏團契精神的緣故。但是團契精神，却是建立在個人修養的根基上，所以要提倡團契生活，必先要覺悟到個人與上帝的關係，聖經上雖然說「兩三人禱告有上帝同在」，但是一個人禱告，也有上帝同在，所以必須注重到個人的禱告。不然，則所謂團契，是只有軀殼而沒有靈魂的。有人以爲在這個罪孽的世界上，進入到善人的團契中，自然會受善人的薰染，可以避免罪惡的影響，這是不對的。我們必須要走進到民間，在困苦中尋求上帝。在熱心信仰的人中尋求上帝，固然很好，但是上帝也是在困苦的羣衆中間，因爲羣衆也是上帝所愛的，所以我們應當從羣衆中去尋求上帝，不單是獨善其身的注重團契，那便可以說是眞的認識上帝了。

綜合上面所說，就是使我們知道宗教本不是單方面的，必須有別

種經驗；所以如果欲宗教能有永久的堅定的繼續，尤必須有各方面經驗的調劑方可。不然，便不會有進步，從來沒有一個人對於上帝只有一種經驗，總有繼續不斷的新經驗產生，所以我們應該終身學習和研究，以求靈心經驗的進步。否則並已經學習的也要失掉，會見有很多人，他們幼年時所有宗教，後來失掉了。有的十六歲時的宗教經驗，到二十歲全失掉，或二十歲以後以至于三十或四十，先後的失掉，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為沒有繼續產生的新經驗，正如耶穌所說：「有的要如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凡自以為滿足而不知自進的，必欲退步而至于消失，如果能常常地尋求上帝以得繼續不斷的新經驗，好像登高峯一樣，上一層再上一層，沒有止境，便能登峯造極。不然，即前此所得的也要失去的。

我可以見證的，就是在我自己的生活史中，實在是經驗過這種情形。因為得到朋友的幫助，在生活中得了很多的新經驗，使我的宗教生活有繼續不斷的生長。若然說我是一個眞的基督徒，我實在在上述八法中沒有一樣配得上，我不是保羅，也不是蓋爾文、慕迪、衛斯理，因為各有各的人生。我對於上帝，覺得我的人生是非常的微小，不過我是日日在求進步，有新的境界發現，這是我敢自己見證的。

第十一章 結論

在朋友中間，有很多對宗教懷疑的人，現在且舉出一個人來說，他是一個很忠厚誠實的人，他若看過了我這本書，也不會加以嚴格的批評，也許他還要說幾句贊美的話。不過他或者要說：「這本書裏所說的尋求上帝，以我看來，未必見得的確，不能不使我懷疑。從前的人以為不信上帝，便要墮入地獄，現在這種天堂地獄的說法，果然不能叫人相信，所以宗教必須要有它本身的價值，方能起人信仰，決不可以用什麼恫嚇的方法來傳佈。究竟宗教本身的價值怎麼樣呢？我有很多的朋友，都是受了這種教毒，心裏很不安樂：曾經有一個朋友，她是一個非常熱心的教徒，她却因此與她的丈夫不睦。也有一人朋友，他自以為已經得救，

覺得其他的人都是不得救的，這種自是的態度，難道是耶穌的道理麼？也有人因為信教的緣故，往往遭人家厭惡，這樣，宗教究竟有什麼益處呢？也有很多的人，他們熱心到有些獸氣，行動好他小孩子一樣，一點不知道什麼叫世情，這樣的宗教，不但不能使人得益，反而便人絆跌。當然，有很多身任大學教授的人，他們的行為，比較的受人贊美，可是他們身處在良好的環境之中，當然很好；其實他們却未嘗做人，因為他們沒有投身到一般社會之中，如果他們走到社會之中，便不容易使平民來信宗教，這是環境使然的緣故。一說到這裏，我便想說幾句話，可是他還不容我置喙，又繼續地說道：「一切信徒，固然不都是真信徒，單就真信徒講，應當有豐富的生活，對於一切美術、文藝、或政治……等等，都應該有相當的興趣；但是現在的所謂真信徒則不然，不但不能使他的生活豐

富，反而成了一種不倫不類的人。你所說的團契生活，固然是極好，但是請看我們的英國，究竟有沒有這種團契？恐怕連一個小團契也沒有。說到教會，也算不得是一種團契，且看教友之中，有許多連見面都不相識的，倒不如那些工黨、作者、文藝……等等的俱樂部，反而勝過了教會的團契。我在交往的朋友中團，固然覺得信道的人，不乏自謙、慷慨、和氣、利他、快樂……等等的人；我的信仰固然不對，不過我的爲人，不致于不及信徒，我也是不自私，落落大方，自問勝于教友者多多。而且教會中人往往使人討厭，硬勁要說屬於某派某派的，在某派所信仰的要道上，連提都不可以和他提及，在談話的時候，要有很多的顧忌，好像對浸禮宗人，不能說到洗禮之類，真是討厭得很。你所寫的固然很好，可是對於人生的實際是不對的，當然你可以提出很多好人做談資，說某人怎樣好，某

人怎樣好，可是這却是很少的少數，大部分的人，都不是這樣，都不像你所講的。總之：從信宗教的觀點上講，你所說的宗教，是無可取的。——

這是我的一個朋友所說的，他本來是我所欽佩的人，覺得他的話很有研究的價值，所以把它寫出，供人研究。現在我且為之解答：

我這本書並不是要勉強人信仰宗教，乃是要幫助凡有志要尋求上帝的人，使他們知道怎樣去尋求上帝。雖然有人反對這種意見，可是我仍舊相信必定有很多的人要尋求上帝，所以反對的話是沒有多少關係的。進一步說來，我個人固不教代表宗教的好處，不過我相信人類將來偉大的基礎，必從是否信仰上帝而定。什麼是人格偉大的真點？就是要看他與上帝有沒有關係。其他一切生活，無論如何快樂，終不是真正的快樂。最好的答案，就是以耶穌為榜樣。宗教並不是害人的，乃是助人

的，所以人都歡迎它。基督徒是處在社會之中，並不是處在社會之外，所以基督徒不是要尋求世上的快樂，全以耶穌的生活為標準。人們能按照耶穌的道理實行，就可以與上帝連合，這是生活的祕訣，也就是宗教。這樣，可以解決了一切的問題。不過真正信仰宗教的人，他的良心往往與社會的良心不同，有時會發生了衝突，這不能說是基督徒的不對；因為基督徒的生活，是超社會的，不能與一般和調，所以不能責備到基督徒方面。並且基督教的目標很高，為世人行為所不可及，因此，便遭人的批評。那些批評的人，或者是出于衛教的熱心，或者因為自己的過失，不能嚴以處己寬以責人。原來要躬自厚而薄責于人，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初信教的，往往容易批評人，這也是難怪的，因為他正如一匹初生的小馬，力量還沒有充足，必須漸漸待牠長成，然後有負重致遠的力量。譬

如提倡和平的人，他雖主張非戰，但有時也會嚴責他人，有時責人膽怯，有時因畏權威而軟化，自陷于矛盾的事，實不能免；基督徒自然不能例外，有時亦不免于跌倒。而且宗教本身，也有誤入歧途的，好像聖經所記法利賽人那樣，他們只注重到形式上的儀節，失却了宗教的精神，所以耶穌曾經嚴嚴地責備他們，那些借宗教的名而爲非作歹，忘了愛人的要道，專重組織和信條。譬如對待犯淫的人，必欲像法利賽人處置淫婦一樣嚴刻，不肯爲罪人留悔改的地步，用愛心去待他，這實在不能不說是宗教的毒，是欲中傷宗教的。也有人尊重感情，或哭或號，責在失去了宗教的尊嚴，這實是不可爲訓的；我們知道耶穌並不是如此，沒有這種瘋狂的態度，我們豈不應當以耶穌爲法麼？

我相信耶穌的教會，終是于人有益的，至少能使人有優美的感情。

而享受心靈的快樂。有很多的人，從前是很自私自利毫無寬恕精神的，後來因為信了耶穌，乃大大地改變，變成了一個忘己謙卑的人。所以我相信眞的宗教，能彀幫助人，能彀使人有美感而不是使人厭惡，使人們能彀得到眞善美的生活。但是這種生活，本不是一天即可達到的，必要經過多少的困難與修養，方始可以成功。好像打網球一樣，起初學習的時候，必有許多醜態的表現，經過了多時的訓練，方始能彀成功，宗教也是如此。所以人當在練習的時期，即有不良的表現，不足爲怪，只要他能彀繼續不斷的學習，自然而然地會進步到完全。惟有那些自滿自足的人，他們便沒有進步可言。假使這個世界，受這種人管理，便會弄得很糟，因爲他們沒有真的藝術、才幹、而且良心麻木，掠取不義之財，得過且過，……等等，都是阻礙世界的進步的。還不如一般人所厭惡所吐棄的人，

他天天在求上進，在逆境中掙扎而不是漂流，所以倒有進步的希望。比較那些和尚、或傳道者、或嚴辭講道的人，也好得多，因為像有意于改造世界而不絕地努力的緣故。並且那些與社會和諧的人，他們在有錢的時候，固然有很好的生活，但是他們失敗時的慘傷，外人實不得而知的。好像結婚時固然快樂，爲人所羨慕，到離婚的時候，人都不很知道。正如一般人只看見富貴權勢，而不看見宗教一樣。因爲他們以爲有兵權財權，便可以享樂，不知這實是很暫時的。他們以爲這是實際的生活，其實是向着死亡的路前進，他的失敗是不可避免的。也有人以爲宗教不過是失意人的歸宿，或者是情場失意的，或者是商業失意的，不得已而入宗教，這也不是正確之論。不過他的境遇無論如何，而能設歸入宗教的確，也是一件好事。進一步講，宗教本來是唯一安慰人、幫助人的東西，宗

教以外實在沒有其他方法。那些小說家，往往描寫財色皆全，終至于失敗的人，因此產生出懷疑思想，借此以諷刺世界。可見財色皆有而終至失敗，是因為他缺乏了宗教的緣故。宗教中有上帝，信耶穌就是到上帝的路，上帝是人類的救主，有了耶穌，有了上帝，一切問題皆可解決。所以我的最後結論，就是：耶穌是人類的救主，惟有耶穌可以解決人類一切的問題。

